

# レッドホース コーポレーション

##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本公司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知悉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對象之定義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 第三條 道德行為標準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行為上，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各級主管，應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

###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透過適當管道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前項人員如為董事、監察人或各級主管中之經理人者，應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參與該事項之作成與決定。

###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得私利，或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與公司競爭。
- 3) 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訂禁止之行為。

### 第六條 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應提供本公司人員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人員應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何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

### 第七條 尊重隱私

本公司人員應彼此尊重個人隱私，不得散播謠言或造謠中傷。

## **第八條 保密義務**

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負有保密義務。非依法、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應保密之資訊包含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揭露資訊。

## **第九條 文書資料之正確製作及保存義務**

本公司人員應確保各種形式文書資料製作之正確與完整，並妥為保存。如發現文書資料有遺失、毀損或其內容有隱匿或虛偽等情事，應陳報單位主管追查其原因。

## **第十條 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

本公司人員應保護公司資產，並於執行職務時有效使用之。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尤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任何因素之干擾、破壞、入侵，以保障本公司各項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 **第十一條 內線交易之禁止**

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第十二條 公平交易與對待**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不得有任何不公平之行為；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時，亦應本於公平待遇原則，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事。

## **第十三條 餽贈、賄賂或不正利益之禁止**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但其中之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交易真實性之陳報義務**

本公司人員因執行職務而與他人為交易行為者，應確實陳報交易內容，不得隱匿或虛報，致損害公司權益。

## **第十五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 **第十六條 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尊重及合法使用他人之智慧財產權。

## **第十七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本公司人員辦理本準則之教育宣導。

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應依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所有報告事項，均將完全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以保護提報之人。

## **第十八條 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員工違反本準則之規定時，應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單位主管知情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

董事、監察人或各級主管中之經理人違反本準則之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員工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者，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 **第十九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監察人或各級主管中之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於行為前提經準審計委員會審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前項情形並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及準則等資訊。

## **第二十條 訂定辦法落實推行**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一條 本準則之公告實施**

本準則經準審計委員會審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訂時亦同。

本規程於 2013 年 03 月 27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2017 年 09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